

盖尔青仲著

苏维埃刑法中的 犯罪概念

法律出版社

42415

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A·A·蓋爾青仲著

甘雨沛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А · А · Герцензон
ПОНЯТИЕ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УГОЛОВНОМ
ПРАВ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5年莫斯科版譯出

苏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苏〕 А · А · 盖尔青仲著
甘雨沛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08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2 4/16 印張 · 46,000字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7)0.22元

統一書號：8004 · 124

統一書号： 6004 · 124

定 价： 0.22 元

目 錄

序言	3
資產階級法的意識与社会主义法的意識的对立性	4
从資產階級法的意識和社会主义法的意識	
來談犯罪概念	16
犯罪的階級性	23
社会主义刑法中犯罪概念的發展	35
社会主义法制与犯罪概念	44

附 錄

犯罪概念与犯罪構成	A·H·特拉伊寧	57
-----------------	----------	----

1

2

序 言

在進行審判時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是蘇維埃法院活動的指導原則。實施蘇維埃刑事法律所規定的危害社會行為是蘇維埃刑法中的刑事責任的根據。某人的行為在具備一定的犯罪構成總和的法定條件下，才能負刑事責任。

蘇維埃法院在其實際活動中，必須遵循蘇維埃刑事法律關於刑事責任的根據和條件的規定。

蘇維埃刑事立法的犯罪概念的定義是對於犯罪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所作的鑑定。

規定犯罪的概念，查明表現犯罪特徵的要件以及揭露犯罪的階級本質，都有助於在執行審判工作時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都是保證與犯罪作鬥爭的勝利的。

本文研究能夠揭露犯罪概念的階級性，指出社會主義與資產階級對犯罪行為的理解的對立性，揭露出表明犯罪特徵的各種要件，並給犯罪下一完整定義的一些問題。

資產階級法的意識与社会主义

法的意識的对立性

法的意識归根到底決定於社会物質生活条件。它是階級意識形态的組成部分。在階級社会中，存在着統治階級（剝削階級）的法的意識和被剝削階級的法的意識。用法律固定下來的統治階級的法的意識是上層建筑的一部分，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为其經濟基礎服务。

在說明法的意識問題上，安·揚·維辛斯基院士曾这样寫道：「法的意識不是抽象的概念。法的意識这是關於应有的、必然的、强制性的、合法的、歷史上決定的概念，是一些階級——統治階級——为保持和巩固自己的統治地位同另一些階級——被压迫階級——为推翻这种統治地位進行階級斗争中所形成的概念。因此在前者的法的意識与后者的法的意識中間就隔了一道深淵。」^①就是說在这个研究計劃中，正是一方面應該研究奴隸主的、封建主的和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另一方面應該研究奴隸的、農奴的和工人階級的法的意識。

提升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法的意識是懲罰机关活動的基礎，是为統治階級利益服务的，这也具体表現在犯罪行为的观念和犯罪人的概念上。在剝削階級的統治下，力求擴大其对犯

① 見安·揚·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理論」，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0年俄文版，第158頁。

罪人的理解，为了使被剝削者把为統治階級利益而規定的行为規則認為是合理的、正义的，就牽强附会地把自己的法的意識說成是一切階級的东西。

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是少数的剝削階級的法的意識，其目的在於巩固資本主义的私有制的統治，並使資本主义的剝削永恒存在。

資產階級法制和資產階級法的意識，以前曾走过資產階級自由主义的道路，並且在破坏、放棄法制以至在有些國家实行國家管理的法西斯或半法西斯的恐怖制裁手段之前，曾以此來誘惑过人民羣众。

十八世紀末，封建社会的生產力的發展与生產关系的矛盾日愈增長和尖銳化，是在封建社会內部產生新的政治、法律、哲学和道德的觀點以及新的資產階級政治舞台的法的意識的物質基礎。資產階級政權的思想体系在当时來說是進步的。資產階級政治的思想体系提出了人人平等和不可剝奪的人权的永恒正义觀念，把自己批判鋒芒向着揭露封建制度的方面。[在法國为行將到來的革命而开導人們頭腦的那些大人物，本身也是極端革命的。他們不承認任何种类的外界权威。宗教、自然、社会、國家制度等一切都受到無情的批判；一切都要站到理性的審判台面前來，或者辯明自身存在的理由，或者放棄自己的存在。思維的理性成了衡量一切現成事物的唯一尺度。]①

儘管这是十足的資產階級貨色，但却用这种思想形式掩盖了階級的真實內容。資產階級名义上是处在封建社会制度压迫

①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14頁。

下的一切階級的利益的保衛者，但實際上是追求自己狹隘的階級目的。恩格斯曾用中肯的語句指出，「理性王國」只不过是理想化了的資產階級王國，而永恒的「理性」就是理想化了的資產階級的理性。

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的刑法科學領域中，有一系列的論文和批判論著，在這些論文和論著中，可注意的是具體表現了資產階級政權的法的意識和在這個法的意識下所產生的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理解。為了証實新的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和新的資產階級的犯罪行為概念與犯罪人概念的產生，可以提起許許多多的像孟德斯鳩和伏爾泰，倍卡利亞和伯利素等的資產階級思想家的名字來的。以上所提的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們，對犯罪人的理解雖各抱不同的觀點，但是他們卻具有統一的共同原則，共同的思想。這就是說，他們或多或少地對封建的犯罪概念加以尖銳地批判，否定神學（宗教的）犯罪觀，以期在與犯罪作鬥爭的範圍內樹立法制原則，明確地列舉出來犯罪行為，使罪與刑嚴格地符合。

十八世紀的啓蒙觀點，曾被資產階級利用為掩蓋犯罪人和犯罪行為概念的真實階級內容和資產階級的刑罰政策的階級內容的偽裝。以恩格斯的話來說「『理性勝利』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表現出是對於啓蒙學者所作的美好約言的殘酷的諷刺，它引起了人們深深的失望」。^①

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矛盾的增長和尖銳化，資產階級便放棄了親手建立的法制原則，廢除了它，並把它看做是已不需要的、

^①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67頁。

已不適用的一種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口號，而拋到九霄雲外。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資產階級法的意識和對資產階級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理解，充分地反映出資本主義時代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特點和要求，把使勞動大眾破產的犯罪剝削手段認為是公平正義的，把屠殺千百万人民大眾的、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的滔天罪行反而受不到法律制裁的現象認為是合理合法的。

這就是資產階級法的意識和資產階級法制的發展方向。

勞動者和被剝削者的法的意識，是在與資產階級法的意識作鬥爭中壯大和發展起來的。它早在十八世紀末，便已有了很大的發展。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在那時候，資產階級及其意識形態，原來不僅是以他們自己的名義出現而是以一切被封建社會壓迫的人們的名義出現的。很多的資產階級의思想和口號，在人民大眾中是得到響應的。這是由於「無產階級和不屬於資產階級的市民層，或者還未曾與資產階級利益有任何的分离，或者還未成為獨立發展的階級或階級的一部分。」^①雖然如此，隨著城鄉貧民革命的發動而產生了反映城鄉貧民迫切的階級利益的革命要求。在這樣的革命要求下，體現了被剝削階級革命的法的意識。「從資產階級由封建時代的市民層生長出來，由中世紀的「等級」轉變為近代的階級的時候起，無產階級總是經常地、不可避免地跟從着它，如影隨人身似的。同樣地，無產階級的平等的要求，也總是伴從着資產階級的平等的要求。自從資產階級的廢除階級特權的要求被提出的時候起，與之相並地出現了無產階級的廢除階級本身的要求——開始這要求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7卷，第54頁。

采取宗教的形式，归依於原始的基督教，以后，就依据於資產階級的平等論本身之上。無資階級在語言上抓住了資產階級：平等应当不僅是表面的，它应当不僅實現於國家的領域中，它应当是現實的，它应当實現於社會和經濟的領域中。尤其是自法國大革命開始，法國資產階級把公民平等提到面前的時候起，法國無產階級立即針鋒相對地回答以社會的、經濟的平等的要求，這一要求立即成為戰鬥口號，特別是對於法國無產階級^①。

研究十八世紀的勞動大眾革命的法的意識，不難使我們相信，它是與資產階級政權的法的意識有原則上的差別的。同時也不難使我們相信，在這樣法的意識基礎上所形成的犯罪概念與資產階級的犯罪概念也有原則上的差別。孟德斯鳩、倍卡利亞、伏爾泰等執政的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以及在它的基礎之上對犯罪行為和犯罪的理解，與米勒、馬爾頓、伯貝夫等另一些人的法的意識以及其他的被剝削人民的意識形態之間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如果說前者主要是揭露封建制度、封建的法、封建的犯罪觀念，並且主張以資產階級制度、資產階級的法和資產階級對犯罪的觀念來代替的話，那末後者是揭露一切剝削階級的制度，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和揭露包括資產階級本身在內的一切剝削階級的犯罪行為。

Ⅱ·倍卡利亞和偉大的俄羅斯革命家 А·Н·拉狄希之間的觀點的對立，具有特別的意義。前者是執政的資產階級的思想家，講述資產階級法的意識的基礎和資產階級對犯罪的觀念。後者是勞動者和被剝削人民的思想家；他不僅揭露君主、

①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9頁。

地主、官僚、富賈的滔天罪行，而且要論証几世紀在剝削階級壓迫下並忍受地主沙皇政權血腥統治痛苦的農奴和農民的革命的法的意識。拉狄希是从被剝削者革命的法的意識的立場出發，來編定犯罪行為和犯罪的概念的。

偉大的俄羅斯革命民主主義者們，在他們的著作中論到國家與法的問題時，就給勞動人民的法的意識奠定了基礎。他們揭露統治階級的無數的犯罪。在這個問題上，伯林斯基、蓋爾青、杜布洛留波夫和車爾嫩色夫斯基等的觀點，在當時是最革命的最接近真正科學的。

在十八——十九世紀，被剝削階級革命思想家們所形成的法的意識，以及被剝削階級對犯罪行為和犯罪的理解，不僅不與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相符合，而且原則上與之相對立。它是在與資產階級進行殘酷階級鬥爭的過程中產生、壯大和發展起來的；它是反映着被剝削羣眾的物質生活條件的。

由於馬克思主義的產生，社會主義的法的意識有了科學的根據，它成為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意識的一部分，是同資產階級進行鬥爭的武器之一。

社會主義法的意識與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相對立，它不僅是新的法的意識即工人階級的法的意識，而同時也是表現着為無產階級所應有的、必然的、正義的、合法的、最高類型的法的意識，是直接與資產階級相對立的、說明階級本質的法的意識。

在馬克思、恩格斯關於社會、關於社會的發展規律、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關係以及關於國家與法的本質的學說中，法的意識問題第一次得到了真正科學的闡明。馬克思、恩格斯揭露了資產階級法的意識及其與社會主義的法的意識的對立

性，並闡明和揭露資本主義社會犯罪的真實內容，徹底地揭露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與犯罪之間的有機聯繫，徹底地從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立場出發揭露資產階級的無法無天地逍遙法外地真正的犯罪。^①

弗·伊·列寧在其著作中，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奠定了馬克思主義的黨的基礎，並確定了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原則。

在為弗·伊·列寧所發展的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學說中，徹底地揭露了帝國主義時期的資產階級法的意識，揭露

①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著作中可以找到關於這些問題的意見：

┌關於反對盜竊林木法案的辯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卷，第223—233頁）。

┌政治經濟學批判概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2卷，第298頁、第310頁、第313頁、第318—319頁）；

┌神聖家族或┐批判的批判┐的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60—161頁）；

┌愛里別爾費里德的演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276—277頁；

┌英國工人階級狀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321—323頁、第367—368頁、第378—380頁、第388—389頁、第395—396頁、第406—409頁、第418—423頁、第433—437頁、第453—454頁、第469—470頁、第496—497頁、第508頁、第509頁、第529—530頁、第540—544頁、第558—559頁）；

┌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161—162頁）；

┌布魯塞爾監獄的國際代表大會┐（┌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177—180頁）；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465—486頁、第488—491頁、第493頁、第499—500頁；

┌┐典型的國家┐比利時┐（┌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6卷，

第351—352頁；)

└英國兵士的宣誓┐(└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7卷,第299—300頁);

└拿破崙第三政變記┐(└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21—415頁);

└選舉——悲慘的財政狀況——女公蘇特爾稜得與奴隸制┐(└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9卷,第85—86頁);

└論死刑┐(└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9卷,第87—93頁);

└意大利起義——路易·拿破崙大赦——不列顛政治┐(└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9卷,第101—105頁);

└歐洲軍┐(└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0卷,第624—625頁、第648頁);

└印度的起義┐(└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1卷,第1部,第320—331頁);

└洛克諾島的佔領┐(└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1卷,第1部,第307頁);

└不列顛工廠工業的情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1卷,第2部,第86—88頁、第104頁);

└人口、犯罪與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1卷,第2部,第244—248頁);

└英國軍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2卷,第2部,第576—578頁);

└└德國農民戰爭┐序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1部,第374頁);

└法國的戰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2部,第173—175頁);

└普魯士游擊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2部,第208頁、第211頁);

└法蘭西內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2部,第308—309頁、第312頁、第322—323頁);

└論住宅問題┐(└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5卷,第29頁、第70—71頁);

└資本論┐,第1卷(第8章└勞動日┐,第23章└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法則┐,第24章└所謂原始積蓄┐),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了帝國主義時期的資產階級的犯罪本質。弗·伊·列寧在其著作中，把革命的無產階級對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及其幫兇們的罪行的態度作了極為清楚、確切的說明。因此早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已經有了一定的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內容，並為馬克思主義的黨確定了对資產階級實施的犯罪所持態度的必要標準。弗·伊·列寧在1917年十月革命以後的一系列著作中，闡明了關於無產階級專政中的階級鬥爭形式，並從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立場出發，確定了蘇維埃國家對資產階級及其幫兇以及勞動人民中間不穩定分子的犯罪所持的態度。

始於蘇維埃政權第一號法令的列寧關於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犯罪概念的原理，是共產黨的司法綱領，是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基礎，而且是蘇維埃法院的活動依據①。

約·維·斯大林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給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了定義：闡明了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本質和特征；並繼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之後，從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立場出發，無情地揭露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及其走狗的重大罪行。約·維·斯大林給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了定義：指出了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勝利的條件下的階級鬥爭及其形式，揭露了垂死的階級和資本主義包圍的反抗形式，並闡明了尚存在於蘇維埃社會的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的根源。②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是蘇維埃人的社會主義法的意識的日愈發展和鞏固的基礎。

在實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过程中，由於革命的破壞和陳腐的資產階級法的意識的消滅，產生了作為社會主義上層

建筑一部分的社会主义的法的意識，这种陈腐的法的意識的破坏和新的法的意識的建立的过程是在残酷的階級斗争的条件下進行的。被推翻的資產階級及其帮兇們，宣傳旧的資產階級的法和旧的資產階級的法的意識的巩固性和不变性，並竭力阻止在廣大羣众中建立和培养新的社会主义的法的意識。他們好像是以为資產階級思想体系已根深蒂固，而社会主义的法的意識

(1) 在弗·伊·列寧的一些著作中可以找到關於这些問題的意見：

Л 關於工厂課收工人罰金的法律的解釋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2卷, 第15—17頁)；

Л 告沙皇政府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2卷, 第108—109頁)；

Л 新工厂法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2卷, 第247頁、第264頁、第278頁)；

Л 論工業法庭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4卷, 第277—278頁、第285頁)；

Л 時評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4卷, 第363頁、第367頁)；

Л 新的激戰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5卷, 第13—18頁)；

Л 告農村貧民書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6卷, 第329頁、第336頁、第385頁)；

Л 五一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8卷, 第317—319頁)；

Л 莫斯科的政治罢工与街頭斗争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9卷, 第320頁、第321頁)；

Л 反动派的陰謀与劊子手的威脅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11卷, 第87頁)；

Л 論世界政治中的導火綫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15卷, 第159—164頁)；

Л 在阿塞夫們的世界里 Л (Л 列寧全集 Л, 俄文第4版, 第18卷, 第497—498頁)；

Л 資本主义与报刊 Л (Л 列寧全集, 俄文第4版, 第20卷, 第143—146